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拓宽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融资渠道，充分运用债券市场融资功能锁定利率风险，降低公司融资成本，优化债务结构，补充公司经营所需营运资金。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以下简称“债务融资工具”），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类型和方式

公司及子公司拟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类型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债、企业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永续债、定向工具（PPN）、境外债券、北金所债权融资计划等在内的本外币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方式包括公开发行和非公开定向发行。

二、发行期限和额度

公司拟在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的相关期间内，在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可发行债务融资工具额度范围内，根据资金需求及市场情况以一次或分次形式发行债务融资工具。

三、授权事宜

同意在股东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董事会将该等授权转授予发行主体的法定代表人及管理层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组织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准备工作并办理相关手续，具体包括：

1、在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市场条件和发行主体需求，制定

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具体发行方案，包括具体的债务融资类型、发行时间（期限）、发行对象、发行金额、发行利率、发行方式、募集资金用途、承销方式等发行条款及条件；

2、签署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有关的合同、协议及相关的法律文件；

3、聘请中介机构，办理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申报事宜；

4、制作并签署所有必要的申报注册文件、发行文件等材料；

5、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在已注册的债务融资工具到期后，在上述发行期限和发行额度内办理续发债务融资工具事宜；

7、办理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有关的所有其他事项。

上述授权及转授权有效期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8日